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威信广厦模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广厦”）是一家从事模块建筑研发、生产和装配建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具有最高预制装配率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之一，发展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龙旺发展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威信广厦 28.11%股份，成为对威信广厦具有重要影响的股东，依托其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将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直接探索和涉入，有利于公司未来房地产产品的整体升级和质量控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吾悦发展有限公司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龙旺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Yan:

陈文化：

2017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_____

Aimin Yan: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imin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化：_____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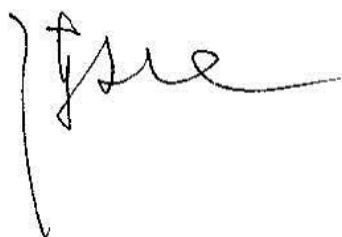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Yan:

陈文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化' (Chen We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3月31日